南市南區日新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	姓名	ili L	J. L.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文坤	52 年3 月6 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日新國小 畢。 大成國中 畢。	臺95。行任軍理市善市八員南度南團南會總。 長仁員大第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一、改善社區安全問題,在各重要路口增設監視器。 二、爭取弱勢家庭的社會福利權利。 三、設立與里民互動之窗口,深入了解里民之所需。 四、為維護社區環境衛生,不定時集合社區志工進行社區打掃,讓社區環境煥然一新。 五、爭取經費辦理節慶活動,活化里活動中心的功能。
2		張 金 派	36年9月16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中畢。	1.第十三~十八 屆日新里長。 2.當選83、96年 優良里長及100年 資深里長。3.曾 任日南三里長明長 時高三里長明長 中南三里長田主任 委員、5.現任生 生天后宮即任 生天后宮即年 建天后宮即年 建天后宮幹事。	 盡心盡責,全心全力,服務里民。 水溝定期清理,保持暢通,保持路燈照明,路面平坦。 適時進行里內消毒,維護環境衛生。 協助弱勢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利用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活動(如端午節等民俗節慶、卡拉OK、韻律舞)。 重視環保,提昇生活品質。 繼續爭取C-40-6米(塩埕路291巷13弄)後段計畫道路開闢。
第一個									

反賄選 斷黑金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蠻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 64 支局第 64 信箱 0800-024-09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用無以用以行來期約以交行之開始,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沒以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有。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